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李鳳郎

相　對　人　佳諭健康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吳昉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1月3日共同簽發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9,000,000元，就其中8,940,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75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1月3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9,0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3年1月3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屆期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關於違約金之訂定，最高法院著有43年台上字第576號判例可資參照。次按依票據法第12條規定：「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」，而票據法並未規定得記載違約金，故如票據上記載違約金事項，或其形式上雖

非名為違約金，但實際上具違約金性質者，應不生票據上之效力。查本件本票係記載「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加放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6個月部分加放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」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屬違約金之約定，而不生票據法之效力，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違約金予以強制執行部分，於法不符，不應准許。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謝宛君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

附註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